

信用评级公告

联合〔2025〕1563号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梅溪湖投资（长沙）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及董事 变更的关注公告

受梅溪湖投资（长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公司及其发行的相关债项进行了信用评级。除评级委托关系外，联合资信、评级人员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影响评级行为独立、客观、公正的关联关系。

根据联合资信最近的评级结果，公司个体信用等级为 a^+ ，考虑到长沙市和湘江新区经济均保持增长、公司外部发展环境良好，公司业务保持区域专营优势并在政府补助和项目建设资金等方面获得外部支持，外部支持提升 3 个子级，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评级展望为稳定；公司委托联合资信评级的相关债项评级结果详见下表，评级有效期为相关债项存续期。“20 梅溪湖债/20 梅溪湖”由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 1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委托联合资信进行信用评级的存续期内公开发行债券情况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上次主体评级结果	上次债项评级结果	上次评级时间	债券余额	兑付日
2080164.IB /152504.SH	20 梅溪湖债/ 20 梅溪湖	AA^+ /稳定	AAA/稳定	2024/06/22	14.00 亿元	2025/06/24

注：上述债券附存续期第 5 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上表所列到期兑付日为首次行权日，最终到期日为 2027/06/24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联合资信整理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发布了《梅溪湖投资（长沙）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及董事变更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称，根据相关决议，免去黄勇同志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肖潇同志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目前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免去湛忠同志、李冬同志公司董事职务，目前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尚未任命新任董事，后续将尽快推进新任董事任命事宜。公告另称，本次人员的变更属于公司正常人事变动，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变更不影响公司已做出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性。本次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仍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针对上述事项，联合资信已与公司取得联系并了解相关情况，公司反馈以上变动为公司正常人事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联合资信认为以上变动对公司信用水平暂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综合评估，联合资信决定维持上次评级结果不变，公司个体信用状况为 a^+ ，外部支持提升子级个数为 3 个，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上述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

Add: 17/F, PICC Building, 2, Jianguomenwai Street, Beijing PRC:100022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PICC大厦17层 邮编:100022

电话 (Tel): (010) 85679696 | 传真(Fax):(010)85679228 | 邮箱 (Email): lianhe@lhratings.com

评级展望为稳定。

特此公告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七日